附件1：

青岛市建筑业协会

建筑工程专家库管理办法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建筑工程专家管理，充分发挥建筑业各专业专家、人才的专业技术优势，提高工程质量管理的科学性，推动建筑业技术进步，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建筑工程专家库的构成：建筑工程专家库中专家一是由有关科研院所、高校、学者、教授、建设、施工、监理、勘察、设计、检测单位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；二是面向社会在本行业具有特长专业的技术人员；三是特邀在业界具有一定权威性、专业性和影响力的资深人员构成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库的组建、使用、监督、管理以及专家的选聘、抽取（安排）、考核和退出等活动。

第四条 青岛市建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市协会）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，具体负责建筑工程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**第二章 资格条件与入选程序**

第五条 建筑工程专家应具备的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本职工作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，遵守工作纪律，能够认真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职责；

（二）具有建筑、结构、岩土、建筑电气、暖通、给排水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，熟悉工程建设领域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技术标准与规范，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；

（三）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，取得工程建设相关执业注册证书者优先。具有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，需从事建筑工程相关管理工作10年以上，具有工程师职称的，需从事建筑工程相关管理工作15年以上；

（四）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、较宽泛的知识面和较合理的知识结构，掌握本行业国内外发展动态；

（五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岁，身体健康;

（六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六条 入选专家库程序：

（一）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人员应如实填写《青岛市建筑业协会专家申请表》，并征得所在单位同意;

（二）申报时应同时提供职称证书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、“印鉴、印模”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

（三）市协会负责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；

（四）申报人员经审核通过后，面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；

（五）公示结束后，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，将纳入青岛市建筑业协会建筑工程专家库，并在网上公布。入选专家由青岛市建筑业协会颁发聘书。

第七条 专家库实行信息化管理，入库专家按分类进行统一编号，设立建筑工程专家档案，一人一档，记录其基本信息、专家工作质量评价情况和社会反馈信息等内容。

**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与义务**

第八条 专家享有的权利

（一）受聘参加建筑工程相关技术评审、评价、论证、咨询活动；

（二）在参与技术项目评审、评价、论证、咨询过程中充分独立、负责地发表个人意见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；

（三）获取参加评审、评价、论证、咨询等活动的劳务报酬；

（四）可自愿退出专家库;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九条 专家应当履行的义务：

（一）遇到法定回避的情形，应当主动提出回避；

（二）遵守职业道德，客观、公正地履行职责，对各自的工程质量、技术方面活动行为负责；

（三）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评审、论证结果的异议、质疑、投诉等事项的答复和处理工作；

（四）不得透露评审、论证过程中获得并应当保密的各种信息；

（五）及时报送个人变更信息；

（六）主动接受和服从活动组织单位对其从事专家职务行为的监督管理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**第四章 专家库专家的职责**

第十条 专家库中专家的职责：

（一）青岛市房屋建筑行业相关政策、管理制度、规范性文件的调研、制定和评估；

  （二）青岛市房屋建筑行业相关标准和技术问题的研究、论证和鉴定；

  （三）青岛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类、技术类有关奖项的评审和推荐；

（四）参与青岛市建筑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、鉴定工作；

（五）青岛市建筑行业的教育培训工作；

（六）青岛市建筑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咨询；

（七）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解决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中出现的问题；

（八）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建筑工程质量检查、督查；

（九）协助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参与有关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；

（十）其他需要专家参与的工作。

**第五章 专家库的监督管理**

第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，市协会具体负责建筑工程专家库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市协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对专家库的建立、更新和日常管理工作；

（二）负责对建筑工程专家的资格审查工作；

（三）负责建筑工程专家的抽取，并组织相关活动；

（四）负责组织培训和交流活动；

（五）负责组织对专家进行专项培训；

（六）依法查处专家在奖项评选、事故分析、鉴定等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；

（七）负责组织专家参与各项相关活动；

（八）执行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二条 由市协会听取有关各方对专家业务水平、工作能力、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意见，核实后记入专家档案。

第十三条 按照“开放、流动、择优、自愿”的原则，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。专家库专家每三年复审一次，符合条件的可以继续聘任。有下列情形的专家，将不再聘用：

（一）年龄超过60周岁的（聘期内年龄超过的除外，聘期届满自动解聘）；

（二）因健康或者工作等原因不能继续担任专家的；

（三）本人书面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四条 专家库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将作为不良行为予以通报批评或记录。

（一）被选定为某项目的专家并已接受邀请，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工作的；

（二）在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现象的；

（三）违反职业道德和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，私下接触当事人的；

（四）违反有关规定，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情况及其他信息，但未给事件结果带来实质影响的；

（五）评审意见违反建筑管理政策规定的，但未给事件结果带来实质影响的；

（六）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不良行为。

第十五条 专家库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将取消其专家资格。

（一）故意损害当事人正当权益的；

（二）违反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，收受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好处的；

（三）违反有关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情况及其他信息，并给事件结果带来实质影响的；

（四）专家之间私下达成一致意见，违背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影响和干预事件结果的；

（五）以行业专家名义从事有损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形象的其他活动的；

（六）弄虚作假骗取建筑行业专家资格的；

（七）评审意见明显严重违反建筑管理政策规定的；

（八）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况。

第十六条 由于建筑工程专家个人的违规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，应当由专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第十七条 本办法与国家或省有关规定相抵触时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2023年3月6日经青岛市建筑业协会会长办公会表决通过，由青岛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2023年3月6日